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五輯

大學會計

(二)

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主編
謝普斯 著 李增崇 譯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五輯

大學會計(二)

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主編
謝晉斯 著 李增榮 譯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五輯

大學會計 (二)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再版

定價新臺幣十六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電話：二一九六三號

著者

謝李

普增

榮斯

譯者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出版者

中國新聞出版公司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中正路一七三〇號
電話：二七二九七號

印刷者

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二二九三六號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1. Title and Author:
Clarence Scheps:
Accounting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 Translator:
Lee Tseng-yung
3. Volume:
Vol. 2nd
4. Local Publisher:
China Culture Publishing Foundation
1730, Chung Cheng Road
Taipei, Taiwan, China
5. Date of Local Publication:
Published in August, 1957
6. Local Selling Price:
New Taiwan \$16.00

大學會計（二）

目次

第九章	留本基金及其他存儲基金之會計·····	三五
第十章	貸放基金與代理基金之會計·····	三五
第十一章	產業基金會計·····	三五
第十二章	實物產業之盤存·····	三三
第十三章	成本會計·····	三三
第十四章	內部控制與審計·····	三五
第十五章	財務報告與報表·····	四一

第九章 留本基金及其他存儲基金之會計

根據聯邦教育署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Education 所編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之統計，從留本基金及其他存儲基金所獲之收益，在私立學校佔總歲入百分之二二·七，在公立學校佔總歲入百分之二·一。永久留本基金之總額，不包括年金契約基金爲一、六八六、二八二、七六七元，其中一、四八二、二三四、一〇五元或百分之八七·九爲私立學校所持有，而二〇四、〇四八、六六二元或百分之二·一爲公立學校所持有。此外尚有年金契約基金之金額在一九四一—四二年度爲四九、五三六、七九九元。從上述統計中足以證明在大學會計制度中留本基金之重要。

留本與其他存儲基金之分類

全國高等教育機關標準報告委員會區分留本基金與其他存儲基金之方法如下：

一、留本基金

1. 留本基金其收益之使用不受限定者

2. 留本基金其收益之使用受有限定者

二、暫作留本之基金

三、年金契約基金

第九章 留本基金及其他存儲基金之會計

1. 基金之使用不受限定者

2. 基金指作經常使用者

3. 基金指作援助學生者

4. 基金指作留本者

5. 基金指作增置產業者

依全國標準報告委員會之解釋，稱留本基金者，謂「本金保持不動，僅可使用其收益之基金。」倘收益可用作普通業務，則該留本基金歸入非限定類而其收益移轉於普通流動基金帳類記載之。倘收益限於指定用途，則該留本基金歸入限定類而其收益移轉於限定流動基金帳類記載之。限定留本基金之收益，其用途之指定，包括特定教學職位或特定教學單位之供應，特定建築物之維持與經營，或獎學金 *scholarships*，研究補助費 *research grants*，或研究補助金 *fellowships* 等等。規模較大之學校其限定留本基金可分類如下：

一、教授職位 *professorship* 與講師職位 *lectureship* 基金

二、研究補助金與獎學金基金

三、獎勵 *prize* 與學生援助 *student aid* 基金

四、圖書館基金

五、出版基金

六、醫院基金

七、其他基金

通常留本基金之條件應俟本金所生之收益達到一定的金額，然後收益方可撥充指定之用途。

有時留本基金之贈與並不直接讓渡於學校而係由贈與者交給一受託人 *trustee*。受託人將基金投資，以其收益讓渡於學校俾充合乎贈與條件之使用。對於此項基金指定之金額可設置信託中專款 *Funds in Trust* 資產帳戶。

稱暫作留本之基金者，謂學校持有之基金，其用途尚未至最後決定或指定之階段，但業已作投資生息之用。此等基金，依全國標準報告委員會之建議宜歸入總分類帳之留本基金之部。在未確實成為留本基金以前可留在未確定之留本基金類。

稱年金契約基金者，謂金錢或其他財產依合約之條件得用之於學校，為酬報一項不能撤銷之贈與，定期支付於捐贈者或其他指定的人以約定之金額，該項金額之支付直至年金受領人死亡始予停止。從學校觀點言，年金契約之主要目的乃取得捐贈。年金契約基金，雖屬留本基金性質，但應藉由使用總分類帳之分組，使與其他留本基金分開記帳。

管理留本基金之會計原則

第九章 留本基金及其他存儲基金之會計

從會計人員之觀點言，處理留本與其他存儲基金之要點包括：第一，關於留本基金一切法律規定應力求通曉，第二，基金之本金與收益應切實分開。會計人員必須熟知留本基金贈與之條件以及年金基金契約之條件。他應保障留本基金投資之安全與收益之撥付俾使該項補助費克符所設定之條件。本金與收益切實分開至關重要。學校有權從留本基金中提取淨收益——多提則侵及基金之本金，少提則違背設置留本基金之目的。因此本金與收益，其帳戶常應絕對分開表達。

留本基金帳戶

下列帳戶係用於留本與其他存儲基金之會計：

一、留本基金：

資產

存銀行現金

存銀行現金——聯營基金

投資——證券

投資——不動產

聯營投資——證券

聯營投資——不動產

未攤銷投資溢價

未攤銷聯營投資溢價

信託中專款

負債，準備，與本金

應付押款

聯營投資實現損益準備

不動產投資重置準備

留本基金餘額

暫作留本基金之本金

二，年金契約基金：

資產

存銀行現金

投資——證券

投資——不動產

負債，準備，與本金

應付押款

第九章 留本基金及其他存儲基金之會計

年基金餘額

留本基金投資之會計

留本基金投資之主要型式爲證券與不動產。證券投資包括債券，股票，票據，與抵押單。關於後二種之投資並無特殊之會計問題。

債券投資會計

債券投資較重要之會計問題，包括溢價，折價，應計利息，出售投資損益等之處理。債券之購入設非溢價即爲折價——甚少適如票面者。倘溢價購入則債券投資照票面價值記帳並將溢價作爲遞延借項按債券之年期予以攤銷。爲防因購入債券貶損基金之本金起見，攤銷實屬必需。溢價係記入所謂「未攤銷投資溢價」帳戶。溢價之攤銷係從收受留本投資收益之基金帳類定期的將現金移轉於留本基金——倘留本係屬於非限定類則自普通流動基金移轉，倘留本係屬限定類則自限定流動基金移轉。攤銷有三種方法，每一種方法，同爲教育機關所應用。第一種爲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此法溢價係在債券存在年期之每次付息期平均攤銷之。第二種，係參照科學或確實的方法，包括應用利息表及根據一種確實之攤銷表。在任何付息期攤銷之金額係用名義利息收益 *nominal interest income*（債券之面值乘契約利率）與實際利息收益 *actual or effective interest income*（債券之面值加未攤銷溢價乘所給之利率）間之差額代表之。在該兩種利息計算間之差額代表調整契約收益率而爲由現金移轉於留本基金帳類以反映之。第三種方法爲「未

清債券法 bonds outstanding method」而係用於分期還本債券溢價之攤銷，在此種場合第一第二兩種方法均不適用。在此種方法之下所持有債券面值之金額係決定於發行存在年期之每次付息期。在每次付息期未清債券之面值金額對於未清債券之總計面值之比例作為溢價並決定定期攤銷之金額。每一種攤銷方法，溢價全係在債券到期時註銷之。如若債券在到期前出售，則為決定出售損益起見，係將未攤銷溢價加算於債券面值之下。

下列分錄例示記載溢價攤銷之方法：

一、在留本基金：

存銀行現金

未攤銷投資溢價

二、在收受留本收益之基金：

1. 在普通流動基金——如留本屬於非限定者：

收益

存銀行現金

2. 在限定流動基金——如留本屬於限定者：

限定基金餘額

第九章 留本基金及其他存儲基金之會計

存銀行現金

倘若債券係折價購入，則留本基金之本金不受侵害；故甚少攤銷折價者。折價之攤銷包括從留本基金帳類定期移轉現金於收受收益之基金帳類。可想像地，此將迫使投資之出售或投資計劃之分裂。所以雖在原則上似甚正確，但在事實上折價每多不予攤銷。無論在債券購入或到期時，折價之金額係計入本金，或者在若干場合，折價可於債券到期時移轉於該基金之收益帳類。

債券通常係在正常付息期間購入或售出。由於債券票面訂明支付利息給債券持有人僅限於約定日期，故有在最後付息日期與購入或售出日期兩者間應計利息之會計問題的發生。在購入債券之場合，表現收益之基金帳類將應計利息作為開支。相反地，在售出債券時，屬於收受收益之基金將應計利息收作實項。下列分錄例示包括應計利息事項之處理：

一、記載溢價購入債券加應計利息之分錄：

1. 在留本基金：

投資——證券

未攤銷投資溢價

存銀行現金

2. 在收受留本收益之基金（無論為普通流動基金或為限定流動基金）：

應計債券投資利息

存銀行現金

二、記載收到收益之分錄：

存銀行現金

應計債券投資利息

收益（或限定基金餘額）

三、記載出售債券加應計利息之分錄：

1. 在留本基金：

存銀行現金

投資——證券

2. 在收受留本收益之基金：

存銀行現金

收益（或限定基金餘額）

一般而論，學校留本基金，購入之債券保持有至到期日止。然而，倘使債券在到期以前出售，必需記載出售損益。債券投資之出售損益係借記或貸記留本本金帳戶。損益乃債券之帳面價值（面值加未攤銷溢

價)與出售價格間之差額。下列分錄例示有未攤銷溢價債券之出售：

在留本基金：

存銀行現金

未攤銷投資溢價

投資—證券

留本基金餘額(因獲利)

下列分錄例示出售債券遭受損失：

在留本基金：

存銀行現金

留本基金餘額(因受損)

未攤銷債券溢價

投資—證券

股票投資會計

留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之會計並無多大的問題。購入之股票應以成本入帳，包括佣金與其他費用。倘若股票作為永久持有之投資，市價之些微波動可以置之不理。倘獲自贈與，股票應照現時市價或估定價值記

帳。出售股票損益應自本金帳戶中增減之。股份股利 stock dividends 並非收益且不增加投資帳戶之價值。此等股利僅記作持有股數之增殖。倘將認股權 stock right 出售，其主要問題在乎該項認股權出售損益之決定。認股權出售之損益決定於認股權的受讓成本與出售價格間之差額。認股權之成本係根據每一認股權發行期日之市價為基礎，就舊股份之成本分派於認股權與股份兩者而得。假定認股權以二〇元售出，舊股份之成本為八四元。無認股權股票之市價為一〇〇元則每一認股權之受讓成本為 $\frac{20}{120} \times \$84$ 等於一四元。出售認股權之利益為六元。下列分錄即為出售認股權之記錄：

在留本基金：

存銀行現金

110

投資—證券

14

留本基金餘額

六

倘若學校利用本身機會購入含有認股權之新股份，則新股份之成本應記入投資帳戶。

不動產投資會計

關於留本基金不動產投資會計的主要問題有：（一）取得不動產之估價；（二）財產經營淨收益之會計；與（三）折舊。不動產得取自贈與，購入，或抵押沒收 mortgage foreclosure。倘取自贈與，則不動產應照市價記帳，倘無法迅速決定其現時價值，則公平估定其價值。購入財產應照置財產於生利情況下

一切必需的成本記帳。購置價格包括購置日期財產之欠稅，估價費用，檢查與過戶費用，以及置不動產於生利情況下必需的改良成本。

財產之取得如爲抵押之沒收應照成本記帳，包括押款之未付餘額，沒收之一切費用，沒收日未付之賦稅與保險費，以及特殊之修理。經理財產之一切經營費用應借入收益帳戶。抵押沒收不動產不借入折舊或廢棄。倘若出售沒收財產或者倘若獲致虧短判決，則該項收入應全部貸記資產帳戶。如果該項收入超過資產帳戶之餘額時，則該事項之淨益應貸記於留本基金本金帳戶，任何損失則借記於相同之帳戶。

學校財產之建造或購入而作爲留本基金投資時應以與校外財產相同的方式入帳。

留本基金所持有每一項不動產淨收益之決定，最好在限定流動基金帳類設置一帳戶處理，借方記載屬於該項財產之有關費用，貸方記載其收益。年度終了時此一帳戶之餘額表示淨收益，並依捐贈之條件移轉於適當之基金帳類。倘爲限定之留本基金，則淨收益乃移轉於限定流動基金帳類作爲合乎贈與條件之支出。倘爲非限定之留本基金，則收益乃移轉於普通流動基金帳類得用作任何目的之業務。通常從不動產收益中開支之費用包括賦稅，修理，保養，與保險費等。有些支出應加算作爲投資之價值，如改良與特賦，應記入投資帳戶。下列爲留本基金不動產收益與費用會計之舉例：

一、記載租金收益收入之分錄：

在限定流動基金：